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0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春霞

相　對　人　鄭文宗即昭明小吃部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
001	109年5月6日	500,000元	110年7月28日
002	109年10月7日	300,000元	110年7月28日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